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 (法案)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早於二零一一年《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中提出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計劃。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醫學中心”）設有澳門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服務大樓、員工宿舍大樓、康復醫院等多幢建築物，總面積約為衛生局各個設施總面積的兩倍，計劃設置近千張病床，是本澳極其重要的民生工程項目之一。

根據香港大學“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療服務模式”的研究報告，建議醫學中心定位屬公立醫院，採以合營模式，由合作方營運、管理和服務，將有助改革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系統，提升應對未來挑戰的能力，促進整體醫療服務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支持和協助，雙方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簽署《關於開展優化醫療服務的合作備忘錄》，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簽署《關於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項目的合作備忘錄》。在相關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引薦了在內地具備頂尖醫療專業水平的北京協和醫院作為合作夥伴，負責醫學中心的營運管理，藉此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事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適用的法律制度，委託北京協和醫院的管理團隊負責醫學中心的營運管理，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更多的就醫選擇，並向本澳醫療人員提供高層次和形式多樣的培訓，推動專科醫療水平發展。醫學中心以“大病不出澳門，立足粵港澳大灣區，輻射東南亞，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一流醫學中心”為目標，藉此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疑難重症與專科診治能力；透過設立各種特色學科提升本澳專科醫療的吸引力，注入新元素和帶來新技術，並借助北京協和醫院的品牌效應，促進醫學中心的服務與其他企業項目聯動，擴大醫療市場體量，助力醫療旅遊以至大健康產業發展。同時，透過醫學中心的建設，落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以北京協和醫院牽頭的國家區域醫療中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衛生服務的重點支撐。

本法案旨在訂定醫學中心的管理制度，賦予醫學中心在營運、人事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更多自主權，使日後由北京協和醫院管理的醫學中心在運作上更具靈活性，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未來醫療政策及發展醫療旅遊產業的施政總體方向。

在性質和宗旨方面，醫學中心為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務法人，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其定位為公立醫療機構，旨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醫療衛生服務，協助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衛生政策，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進行專科醫學教育及醫學研究，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療系統及醫療衛生服務發展，參與大健康產業的發展以助力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並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成為國家區域醫療中心為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營運管理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醫學中心的建設、運作及財政保障的情況下，北京協和醫院透過其品牌及技術，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負責營運及管理醫學中心。

在監督實體和組織架構方面，醫學中心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為醫學中心的最高決策機關，而北京協和醫院管理團隊會成為委員會重要組成部分。在不影響監督實體職權的情況下，策略發展委員會具職權就醫學中心的行政、財政、人事管理及營運，以及其他履行職責的事宜作出決議，從而體現醫學中心的獨特性和自主權。策略發展委員會下設管理層、監事會和財務委員會。為履行法定職權，策略發展委員會及下設單位在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下，可採用任何視像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和作出決議。

在人員制度方面，醫學中心的人員採用私法勞動制度，醫學中心的人員招聘、甄選、聘用、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制度，績效、評核及激勵機制，以及紀律制度均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且不適用公職法律制度一般規定及其他限制。此舉有助引入優質的醫療管理團隊和醫療人員，提升人力資源的靈活性。

在財產及財政制度方面，醫學中心的財產，由履行其職責收到或取得的一切資產、權利及債務構成，其財政管理適用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從而讓其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於運作上有較大的自主權以至在管理資源時有較大的自由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醫療事故的民事責任方面，醫學中心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規定承擔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以保障醫療服務提供者和醫療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

因應醫學中心的設立，本法案建議經衛生局轉介、由醫學中心提供的公共醫療衛生服務，適用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醫療衛生的求取》相關條文，將醫療衛生服務擴展到醫學中心。